

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以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並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有以下意見：

1.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制定，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其子女。政府現建議修訂，將“同性同居者”納入條例的範圍，即間接承認同性的婚姻關係，這樣，令人懷疑是為將來通過《婚姻家庭法》的“同性同居者”為“家庭”的定義來鋪路；
2. 本人支持“一夫一妻”的家庭制度，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；
3. 本人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另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以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、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，以達到保護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免受暴力對待的目的；
4. 政府和全港市民均有責任保護自己的家庭和婚姻，讓子女可以在健全的家庭環境下成長。
5. 政府和全港市民均有責任教育下一代正確的婚姻和家庭觀念，使“一夫一妻”的家庭制度得以代代相傳。

葉綺蓮

Eva YIP

日期: 2009年1月21日